

正本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甘馨检发【综】第 2023-043 号

项目名称：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7.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6排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和控制

受宁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 1.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2 《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 187-96）；
- 1.3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 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检测内容

2.1 地下水检测

- 2.1.1 检测点位：本底井、污染扩散井 1、污染扩散井 2、污染监控井；
- 2.1.2 检测频次：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2.1.3 检测项目：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砷、铅、铜、锌、锰、铁、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共计 22 项。

2.2 渗滤液检测

- 2.2.1 检测点位：渗滤液集水池；
- 2.2.2 检测频次：检测 1 次；
- 2.2.3 检测项目：pH 值、COD_{Cr}、SS、石油类、BOD₅、挥发酚、总铬、铅、氰化物，共 9 项。

2.3 废气检测

- 2.3.1 检测点位：参照点、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
- 2.3.2 检测频次：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采样频率为相隔 2h 采一次，共采集 4 次；
- 2.3.3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共计 4 项。

检测内容

	<p>3、执行标准</p> <p>3.1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p> <p>3.2 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建扩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p>
<p>质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p>	<p>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p> <p>一、废气监测</p> <p>1. 现场采样</p> <p>(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p> <p>(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p> <p>(3) 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p> <p>(4)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p> <p>(5)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p> <p>(6)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p> <p>2. 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p> <p>(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展现场监测。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可使用。</p> <p>(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p> <p>(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p> <p>(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一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p> <p>(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p> <p>(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p> <p>(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项目</p>

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二、数据处理

-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
-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表 1-1 标准样品控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编号	产品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氨	BY40070	B21040103	ZK-3323032	0.963	0.952±0.111	合格
2	硫化氢	BW023012	D5T1514G	ZK-342333	4.84	4.82±5%	合格

表 1-2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硫化氢	0.20	0.20	0.0	±10	合格

表 1-3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日期	分析项目	滤膜编号	标准重量 (g)	测定重量 (g)	绝对误差 (mg)	结果评定
2023. 3. 9	颗粒物	1#	0.53238	0.53250	0.1	合格
		2#	0.54240	0.54248	0.1	合格

评定依据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mg

二、水质检测

-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5) 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应在要求范围内。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表 2.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总硬度	BW0645	N5B8514	ZK-1623032	27.8	27.1±5%	合格
2	高锰酸盐指数	GSB 07-3162-2014	203190	ZK-223031	1.30	1.29±0.15	合格
3	总汞	BY100014	21041135	ZK-272331	16.0	15.4±1.1	合格
4	总镉	BY400039	B1910007	ZK-21230301	5.21	5.43±0.33	合格
5	氨氮	BW0598	76H1604	ZK-523034	5.05	5.02±5%	合格
6	硝酸盐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3031	2.13	2.07±0.17	合格
7	亚硝酸盐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3031	2.10	2.10±0.10	合格
8	氰化物	GSB07-3170-2014	202276	ZK-172332	72.6	71.7±6.3	合格
9	挥发酚(地下水)	BY400125	A22050026	ZK-92332	0.109	0.112±0.009	合格
	挥发酚(污水)				0.115		
10	六价铬	BY100011	21041141	ZK-823032	0.218	0.211±0.011	合格
11	总砷	GSB07-3171-2014	200456	ZK-262331	20.2	19.7±1.1	合格
12	总铅	BY400119	B2004061	ZK-20230301	0.270	0.268±0.016	合格
13	总铜	GSB07-1182-2000	201133	ZK-18230301	1.09	1.09±0.05	合格
14	总锌	BW0613	N514905	ZK-19230301	1.54	1.56±5%	合格
15	总锰	BYT400029	B21050097	ZK-22230301	1.46	1.46±0.10	合格
16	总铁	BYT400029	B21050097	ZK-22230301	1.73	1.83±0.13	合格
17	氟化物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3031	1.03	1.02±0.05	合格
18	氯化物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3031	1.04	1.06±0.08	合格
19	硫酸盐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3031	10.2	10.2±0.5	合格
20	粪大肠菌群(MPN/L)	BZW2370A	EI0713	ZK-572332	1.3X10 ²	330-7710	合格
21	化学需氧量	BY-OT-5HW-00041	T2210-0133	ZK-32337	499	496±2%	合格
22	总铬	BY400032	B22020178	ZK-1523032	0.191	0.195±0.013	合格

质量
保证
和
质量
控制

23	石油类	BY-OT-OR-00017	T2209-0099	ZK-122334	6.10	5.92±6%	合格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2050293	ZK-42334	23.0	23.1±1.4	合格

表 2.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氨氮	0.033	0.035	0.034	22.9	≤20	合格
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	≤25	合格
3	氟化物	0.654	0.637	0.646	1.2	≤1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793	815	804	-1.4	≤10	合格

表 2.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硝酸盐	16.7	16.5	16.6	0.6	≤10	合格
2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	≤20	合格
3	总砷	0.0004	0.0004	0.0004	0.0	≤20	合格
4	挥发酚	0.065	0.064	0.064	1.6	≤15	合格

表 2.4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总铬	0.080	0.086	7.5	±10	合格
2	氨氮	0.80	0.81	1.2	<10	合格
3	挥发酚 (地下水)	0.028	0.027	-3.6	±10	合格
4	挥发酚 (污水)	1.40	1.42	1.4	±10	合格
5	石油类	16.0	16.0	0.0	±10	合格

质量
保
证
和
控
制

此页以下空白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的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10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参照点	【综】2023043-FQ10309(1-4)			液态、完好 气态、完好 滤膜、完好
	2#	监控点 1	【综】2023043-FQ20309(1-4)			
	3#	监控点 2	【综】2023043-FQ30309(1-4)			
	4#	监控点 3	【综】2023043-FQ40309(1-4)			
评价标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扩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现场设备名称	1. 氨、硫化氢、颗粒物：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5A 2. 臭气浓度：采样袋-真空采样箱					
废气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	0.168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GXJ-2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534-2009	1.5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6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10	/	/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时间 \ 项目		参照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3月9日	第一次	未检出	0.009	<10	0.205	
	第二次	未检出	0.008	<10	0.206	
	第三次	未检出	0.010	<10	0.215	
	第四次	未检出	0.010	<10	0.224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时间 \ 项目		监控点 1#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3月9日	第一次	未检出	0.012	<10	0.262	
	第二次	未检出	0.011	<10	0.291	
	第三次	未检出	0.013	<10	0.325	
	第四次	未检出	0.012	<10	0.342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时间 \ 项目		监控点 2#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3月9日	第一次	0.026	0.013	<10	0.363	
	第二次	0.028	0.012	<10	0.351	
	第三次	0.031	0.012	<10	0.359	
	第四次	未检出	0.012	<10	0.352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时间 \ 项目		监控点 3#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3月9日	第一次	未检出	0.013	<10	0.264	
	第二次	0.031	0.012	<10	0.286	
	第三次	未检出	0.012	<10	0.315	
	第四次	未检出	0.014	<10	0.342	
评价标准		1.5	0.06	20	1.0	
检测评价		被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测定值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地下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检测目的	了解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				
检测点 位及频次	检 测 点 位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本底井	【综】2023043-DX10309 混 【综】2023043-DX103091 【综】2023043-DX103092 【综】2023043-DX103093	液态、完好	
	2#	污染扩散井 1	【综】2023043-DX20309 混 【综】2023043-DX203091 【综】2023043-DX203092 【综】2023043-DX203093		
	3#	污染扩散井 2	【综】2023043-DX30309 混 【综】2023043-DX303091 【综】2023043-DX303092 【综】2023043-DX303093		
	4#	污染监控井	【综】2023043-DX40309 混 【综】2023043-DX403091 【综】2023043-DX403092 【综】2023043-DX403093		
		污染监控井现场平行	【综】2023043-DX50309 混 现场平行		
		污染监控井实验室平行	【综】2023043-DX40309 混-1 实验室平行		
	检 测 频 次				
	采集混合样品（采样至少 3 个样品的混合样），规范中要求分时间单元不能采集混合样品的的项目，需采集独立样品进行分析；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来源			单位：mg/L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100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5-8.5	0.1	便携式 pH 计 pH1 型	GXJ-1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50	0.025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	GXJ-1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50	0.007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硫酸盐			≤250	0.018		
硝酸盐			≤20.0	0.016		
亚硝酸盐			≤1.00	0.01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 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450	0.05 (mmol/L)	酸式滴定管	/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0.002	0.0003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GXJ-15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	0.006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GXJ-15
耗氧量	《水质 耗氧量的测定》	GB/T11892-1989	≤3.0	0.5	酸式滴定管	/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3	0.03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FX-210	GXJ-10
锰			≤0.10	0.01		
铅	《水质 铜、锌、铅、镉 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 7475-1987	≤0.01	0.010		
铜			≤1.00	0.001		
镉			≤0.005	0.001		
锌			≤1.00	0.0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1	0.0003	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830	GXJ-12
汞			≤0.001	0.00004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GB/T 7467-1987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	GXJ-1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 定多管发酵法》	HJ 374.2- 2018	-	2	电热恒温培养 箱 DNP-916213S- III	GXJ-52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 项 目		本底井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	-
2	溶解性总固体	613				≤1000	/
3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7	7.6	6.5-8.5	/
4	氨氮	0.029				≤0.50	/
5	氯化物	4.84				≤250	/
6	硫酸盐	4.37				≤250	/
7	硝酸盐	0.016L				≤20.0	/
8	亚硝酸盐	14.4				≤1.00	/
9	总硬度	185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氟化物	0.445				≤1.0	/
12	氰化物	0.004L				≤0.05	/
13	耗氧量	0.9				≤3.0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10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5L				≤1.00	/
20	砷	0.0003L				≤0.01	/
21	汞	0.00016				≤0.001	/
22	铬 (六价)	0.020				≤0.05	/
备注		“/”表示未超标;“-”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 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即如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 项 目		污染扩散井 1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	-
2	溶解性总固体	629				≤1000	/
3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5	7.4	6.5-8.5	/
4	氨氮	0.032				≤0.50	/
5	氯化物	16.2				≤250	/
6	硫酸盐	39.3				≤250	/
7	硝酸盐	0.016L				≤20.0	/
8	亚硝酸盐	0.930				≤1.00	/
9	总硬度	193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氟化物	0.552				≤1.0	/
12	氰化物	0.004L				≤0.05	/
13	耗氧量	1.0				≤3.0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10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5L				≤1.00	/
20	砷	0.0003L				≤0.01	/
21	汞	0.00017				≤0.001	/
22	铬 (六价)	0.021				≤0.05	/
备注		“/”表示未超标;“-”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 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即如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 项 目		污染扩散井 2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	-
2	溶解性总固体	694				≤1000	/
3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3	7.7	6.5-8.5	/
4	氨氮	0.035				≤0.50	/
5	氯化物	7.18				≤250	/
6	硫酸盐	13.6				≤250	/
7	硝酸盐	0.016L				≤20.0	/
8	亚硝酸盐	12.0				≤1.00	/
9	总硬度	203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氟化物	0.622				≤1.0	/
12	氰化物	0.004L				≤0.05	/
13	耗氧量	1.0				≤3.0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10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5L				≤1.00	/
20	砷	0.0003L				≤0.01	/
21	汞	0.00016				≤0.001	/
22	铬 (六价)	0.020				≤0.05	/
备注		“/”表示未超标;“-”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 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即如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项 目		污染监控井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	-	
2	溶解性总固体	667				≤1000	/	
3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5	7.4	6.5-8.5	/	
4	氨氮	0.034				≤0.50	/	
5	氯化物	9.19				≤250	/	
6	硫酸盐	10.3				≤250	/	
7	硝酸盐	0.016L				≤20.0	/	
8	亚硝酸盐	16.6				≤1.00	/	
9	总硬度	210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氟化物	0.646				≤1.0	/	
12	氰化物	0.004L				≤0.05	/	
13	耗氧量	1.1				≤3.0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10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5L				≤1.00	/	
20	砷	0.0003L				≤0.01	/	
21	汞	0.00016				≤0.001	/	
22	铬 (六价)	0.020				≤0.05	/	
备注		“/”表示未超标;“-”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点 22 个项目检测结果除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外, 其余 21 个项目的检测即如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四、渗滤液检测

项目名称	地下水、渗滤液、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检测目的	了解污水水质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10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1#	渗滤液收集池	【综】2023043-WS103091
		渗滤液收集池实验室平行	【综】2023043-WS103091-1 实验室平行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			

此页以下空白

渗滤液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便携式 pH 计 pH1 型	GXJ-12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8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 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8
悬浮物		48
COD _{cr}		804
BOD ₅		146
挥发酚		0.064
氰化物		0.007
铅		0.024
总铬		0.031
石油类		0.83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5°C 东南风3级 湿度20%
 经度：107.9315955
 纬度：35.4976807
 海拔：1006.6米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黄宁线在南湾子附近
 工程名称：企业自测
 施工地点：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 工程相机 -



无组织废气参照点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5°C 东南风3级 湿度20%
 经度：107.9309579
 纬度：35.497431
 海拔：1008.7米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黄宁线在南湾子附近
 工程名称：企业自测
 施工地点：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 工程相机 -



渗滤液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5°C 东南风3级 湿度20%
 经度：107.9808681
 纬度：35.4974117
 海拔：1013.1米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黄宁线在南湾子附近
 工程名称：企业自测
 施工地点：宁县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 工程相机 -